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